

新密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新密征收启〔2021〕45号

为保障新密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新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平安路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金凤路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马鞍河村村民委员会，地块一：位于平安路七组集体土地以北、邮政大楼以东、西大街道路以南、自来水厂以西；地块二：位于邮政大楼以东、西大街道路以南、平安路七组集体土地以北、自来水厂以西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新密市人民政府委托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新密市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9月15日